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桂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桂勋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桂勋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桂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桂勋 | 董事 |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026 年 6 月 20 日 |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是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桂勋先生本次辞任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桂勋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桂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会员代表审议，选举桂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桂勋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9 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桂勋先生简历

桂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休斯顿健康科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9年6月加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研究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高级总监，总裁研究助理，兼创新发现部负责人；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